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連同比較數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3	276,361	304,515
銷售成本		<u>(256,852)</u>	<u>(283,536)</u>
毛利		19,509	20,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747	3,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6)	(883)
行政開支		(8,845)	(9,07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	(49)
財務費用	4	<u>(7,891)</u>	<u>(3,977)</u>
除稅前溢利	4	7,474	10,286
稅項	5	<u>(2,787)</u>	<u>(3,337)</u>
本期溢利		<u>4,687</u>	<u>6,949</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0.87 港仙</u>	<u>1.30 港仙</u>
— 攤薄後		<u>不適用</u>	<u>1.29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13	39,239
投資物業		2,270	2,280
預付土地租金		6,064	5,6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247</u>	<u>47,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470	338,12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54,996	125,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50	19,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83,106	60,995
流動資產總值		<u>501,222</u>	<u>544,1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9	53,896	57,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06	22,37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689	97,544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準備		45,496	21,358
		3,628	3,406
應付稅項		1,661	651
流動負債總值		<u>147,207</u>	<u>204,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015</u>	<u>339,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7,262</u>	<u>387,188</u>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21,488	31,708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10	58,308	56,741
遞延稅項負債		992	95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5,388</u>	<u>144,006</u>
淨資產		<u>271,874</u>	<u>243,18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750	53,750
儲備		218,124	189,432
權益總額		<u>271,874</u>	<u>243,182</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務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利益資產 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頒佈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於生效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可認沽的金融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忠實客戶計劃 ³

¹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指明實體應如何就其經營分部報告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實體組成部份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以報告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準則還規定須披露關於各個分部所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範圍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資料。本集團預計從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於單一報表內，或於兩份有關連的報表內呈列於損益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仍在評估其應採用單一報表或兩項相連的報表。

本集團並未在編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該等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而需要作全新披露或修訂已披露的資料，但該等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 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的分部資料分析。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本期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u>276,361</u>	<u>304,5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364	367
利息收入	546	489
匯兌收益	3,553	-
其他	<u>1,284</u>	<u>2,435</u>
	<u>5,747</u>	<u>3,29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60,436	279,480
折舊	3,000	3,075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2,468	1,453
可換股票據	1,874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48	780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u>1,301</u>	<u>1,744</u>
	<u>7,891</u>	<u>3,977</u>
(撥回準備)／存貨準備	<u>(3,584)</u>	<u>4,056</u>

(5) 稅項

本集團在本期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7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提稅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境內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於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低至25%。

本公司於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為徐州皮廠之第五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減半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2007年：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2,776	3,468
遞延稅項	<u>11</u>	<u>(131)</u>
本期稅項支出	<u><u>2,787</u></u>	<u><u>3,337</u></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溢利	4,687	6,94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1,874*</u>	<u>-</u>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期溢利	<u><u>6,561</u></u>	<u><u>6,949</u></u>

	股份數目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7,504,000	534,917,536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747,405
可換股票據	32,368,421*	-
	<u>569,872,421</u>	<u>536,664,941</u>

* 由於期內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7 年：無）。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 148,616,000 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107,130,000 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 30 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的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兩至三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的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的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和票據按付款期限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40,534	103,144
少於三個月	3,732	2,200
三至六個月	3,758	1,504
超過六個月	2,334	1,985
	<u>150,358</u>	<u>108,833</u>
減：減值	(1,742)	(1,703)
	<u>148,616</u>	<u>107,130</u>

(9) 應付貨款及票據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付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938	27,313
三至六個月	27,377	24,718
六至十二個月	3,950	1,253
超過十二個月	4,631	4,427
	<u>53,896</u>	<u>57,711</u>

(10) 可換股票據

於 2007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發行 61,500,000 份年利率 1% 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 61,500,000 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七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 1.9 份 1 港元票據兌換 1 股普通股的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 1 港元票據 1.0623 港元的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 1% 計息，分別於 2 月 13 日及 8 月 13 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份	(5,599)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537)	(5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55,364
自發行日以來計提之利息開支	3,251	1,377
自發行日以來之已付利息	(307)	-
於期末／年末之負債部份	<u>58,308</u>	<u>56,741</u>

(11) 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23,310	8,372
租賃物業裝修	-	762
廠房及機器	725	1,207
	<u>24,035</u>	<u>10,341</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88,878	66,191
廠房及機器	99,874	80,355
	<u>188,752</u>	<u>146,546</u>
	<u>212,787</u>	<u>156,887</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 4,68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 6,949,000 港元減少 2,262,000 港元，下跌 32.6%。

本集團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271,874,000 港元，較 2007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 52,556,000 港元和 28,692,000 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7 年：無）。

業務回顧

受國家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歐盟對中國鞋類產品出口徵收高額反傾銷稅影響，導致制革市場疲軟，儘管如此，本集團期內通過推行產品技術開發和結構優化調整、有效控制採購量及加大追收應收款等措施，整固現有規模經營，實施穩健的企業發展戰略，緩解了行業經營困難。集團推行「經營目標預算管理」方案，在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亦取得了理想的成果。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土建工程已順利開展，為未來竣工投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目前為止，本公司對徐州經濟開發區新建項目已注入 9,000,000 美元的註冊資本，現正開展土地的審批工作。此外，集團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與徐州賈汪區人民政府簽訂項目協議，承諾於賈汪區徐州化工基地建造廠房，從事皮革產品之前工序生產，預計工程合約金額約 60,320,000 港元，預期資金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貸款形式撥付。

期內集團的牛面革總產量為 13,450,000 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 16,843,000 平方呎減少 3,393,000 平方呎，下跌 20.1%，灰皮產量為 2,555 噸，較去年同期的 7,468 噸減少 4,913 噸，下跌 65.8%。

期內綜合營業額為 276,36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304,515,000 港元減少 28,154,000 港元，下跌 9.2%。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 261,063,000 港元（2007 年：263,496,000 港元），下跌 0.9%；灰皮及其它產品則為 15,298,000 港元（2007 年：41,019,000 港元），下跌 62.7%。在鞋面革銷量縮減、灰皮量價大幅下滑的不利情況下，集團採取下列措施以穩定客源：(1) 細分市場、針對性銷售和實行責任分挑的銷售措施；(2) 致力打造以「建立高端客戶群和建立區域均衡市場」為標誌的有效銷售市場網路，確保生產訂單和貨款如期回籠及避免銷售過於集中的市場風險；(3) 深入市場，走訪客戶，在互惠共贏的基礎上鞏固戰略供銷關係。

產品開發和結構方面，集團積極推進技術革新、工藝創新、新老產品改進等工作，並在開發市場及藍皮等級重新優化組批的配合下，取得理想的效果，「陽光」、「女神」及「雪花」等新開發品種的得革率大幅提升，為集團贏得了市場及利潤。

期內，在確保正常生產需要的前提下，集團大幅削減採購計劃和採購量，將重點放在市場調研，為集團供應策略的調整和今後的採購工作提供較準確的依據；採購成本控制方面，集團採用多項手段，如減少中間代理環節和部分產品替代及貨款延期長短與價格高低相結合等辦法，有效地控制採購成本。期內採購總額減少 55.3% 至 132,551,000 港元。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 253,470,000 港元，較 2007 年 6 月 30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 26,557,000 港元及 84,658,000 港元，存貨大幅減少主要是集團期內降低了原材料的採購量，並致力盤活存貨，以改善集團的現金流。

財務回顧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 83,106,000 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60,995,000 港元），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111,000 港元，增幅為 36.3%，其中：港元存款佔 3.6%、人民幣佔 94.7%、美元佔 1.7%。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39,442,000 港元，主要是集團改變採購策略，控制採購量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減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25,110,000 港元，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 194,581,000 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261,951,000 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 79,796,000 港元、人民幣計息貸款為 56,870,000 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 57,915,000 港元。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 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 14,689,000 港元；(2) 集團公司內部長期及短期貸款結餘 121,584,000 港元；及(3) 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 58,308,000 港元。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 1% 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減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加計息貸款負債淨值之比率為 13.9%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比率：32.5%)。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 3.0% 至 7.8%。就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共 121,584,000 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結餘共 58,308,000 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集團利息支出為 7,89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8.4%。

資本性開支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 53,247,000 港元，較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47,212,000 港元增加 6,035,000 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 5,447,000 港元(2007 年：6,472,000 港元)，主要為更新及添置制革用機器和設備及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工程訂金，以配合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銀行存款、存貨及機器設備總帳面淨值合共 39,272,000 港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91,844,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975 名員工 (2007 年 6 月 30 日：994 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 2002 年 5 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加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集團長期服務。

展望

2008 年國家宏觀調控政策使制革企業及下游的制鞋企業歇業倒閉現象已由個別演變為行業風潮。再者，糧食、飼料、石油、燃料等基礎原材料價格繼續走高，導致制革企業主要原材料毛皮和化工原料採購價格迅速攀升，企業經營十分困難。面對上述困難，集團將繼續通過上述一系列的應對措施以加強集團的抗風險和逆勢中持續發展的能力。在圍繞「趕進度、抓質量、保安全、控成本、出精品」的目標下，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的工程進展順利，為年末竣工投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徵詢後，所有本公司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1998 年 9 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05 年 6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職務應付的賠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05 年 6 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gdtann.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 2008 年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寄予各股東，並於稍後上載至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2008 年 9 月 9 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任應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亞平先生、熊光陽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